**「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應檢附文件及流程**

**111年8月5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依據 | 書審檢附文件 | 範本 | 2年內改善取得證明文件要件 |
| 1.□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第185條至第187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無。 |  | 1.申請人委請消防專技人員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第185條至第187條等規定設計消防專用蓄水池。  2.申請人向本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程序並取得核准證明文件。 |
| 2.□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1.檢附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並標示公設消防栓與廠區距離及道路寬度。  2.同步檢附公設消防栓照片。 | 如第2項範本 | 經本局派員至場所實質認定公設消防栓位置及距離後確認取得證明文件。 |
| 3.□工廠所有權人提出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 1.檢附設置私設消防栓繳款證明。  2.檢附廠區內欲申請設置消防栓位置與廠區相對位置圖，並附上欲設置地點照片，同時有道路、通道或其他能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如第3項範本 | 1.由申請人逕向自來水公司提出設置私設消防栓申請、會勘，並完成繳費。  2.自來水公司施作完成後，經本局派員至場所實質認定私設消防栓位置後確認取得證明文件。 |
| 4.□取得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5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 1.檢附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建築物位置圖，並標示距離。  2.建築物管理權人同意證明。  3.建築物水源之平面圖、水量計算。  4.消防車輛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位置圖(請標示廠區道路寬度)。  5.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之書圖或結構資料(設計圖或照片)。 | 如第4項範本 | 經本局派員及消防車至場所實質認定申請工廠與該建築物距離，並經現場測試功能正常後取得證明文件。 |
| 5.□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1.檢附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天然水源位置圖，並標示距離。  2.天然水源水量概算。  3.所有權人同意取用該水源等書圖或佐證資料，以及該水源第一類地籍謄本。  3.1.若非屬私有，需檢附切結書，以及第二類地籍謄本。 | 如第5、6項範本 | 經本局派員及消防車至場所實質認定申請工廠與該天然水源距離，並經現場測試功能正常後取得證明文件。 |
| 6.□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1.檢附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人工水源位置圖，並標示距離。  2.人工水源水量概算。  3.所有權人同意取用該水源等書圖或佐證資料，以及該水源第一類地籍謄本。  3.1.若非屬私有，需檢附切結書，以及第二類地籍謄本。 | 如第5、6項範本 | 經本局派員及消防車至場所實質認定申請工廠與該人工水源距離，並經現場測試功能正常後取得證明文件。 |
| 7.□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 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 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部分，檢附建築師證書、切結書、建築檢討圖說。 |  | 1.申請人向本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程序並取得核准證明文件。  2.經本局派員及消防車至場所實質認定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
| 8.□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灑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 無。 |  | 1.申請人委請消防專技人員依據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規劃。  2.申請人向本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程序並取得核准證明文件。 |
| 9.□其他。 |  |  |  |



**第2項範本**

|  |  |
| --- | --- |
| 圖示 | https://hydrant.tyfd.gov.tw/TYFD_Service_104/GetImage.ashx?id=1891193&order=2  **如單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另頁呈現，以清晰易審查為原則** |
| 場所地址 | 桃園市○○區○○路○○號 |
| 消防栓地址 | 如桃園市○○區○○路○○號前(對面)或○○區○○路口 |
| 道路或通道寬度 | 廠區對外道路或通道寬度：○公尺 |
| 消防栓與廠區界線距離 | 距離廠區界線○公尺 |



**第3項範本**

|  |  |
| --- | --- |
| 圖示 | **如單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另頁呈現，以清晰易審查為原則** |
| 場所地址 | 桃園市○○區○○路○○號 |
| 規劃設置消防栓地址 | 如桃園市○○區○○路○○號前(旁) |
| 道路或通道寬度 | 廠區對外道路或通道寬度：○公尺 |
| 繳納費用資料 | 是否檢附自費設置消防栓繳納費用文件：□是 □否 |



**第4項範本**

|  |  |
| --- | --- |
| 圖示 | 廠區平面圖(並標註水源位置)  消防車輛停放採水位置(照片)  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之書圖或結構資料(設計圖或照片)  **如單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另頁呈現，以清晰易審查為原則** |
| 場所地址 | 桃園市○○區○○路○○號 |
| 提供水源之建築物地址 | 桃園市○○區○○路○○號 |
| 距離 | 提供水源之建築物與廠區界線距離○公尺 |
| 同意證明 | 是否檢附建築物管理權人同意證明(證明文件需書明：同意事項、簽訂時間、「當災害發生時，消防機關可無償使用救災水源及行使緊急避難行為」字樣、兩造大小章) □是 □否 |
| 水量計算 | ○立方公尺或○噸(請檢附計算方式，如長×寬×深…) |
| 道路或通道寬度 | 廠區至提供水源之建築物之道路或通道寬度：○公尺，消防車輛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位置圖(請標示廠區道路寬度：○公尺) |



**第5、6項範本**

|  |  |
| --- | --- |
| 圖示 | https://hydrant.tyfd.gov.tw/TYFD_Service_104/GetWaterImage.ashx?id=39091&order=1  如使用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設計圖或照片)  **如單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另頁呈現，以清晰易審查為原則** |
| 場所地址 | 桃園市○○區○○路○○號 |
| 欲使用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地址 | 如桃園市○○區○○路○○號前(對面)或○○區○○路口 |
| 水量概算 | ○立方公尺或○噸 |
| 水源位置與廠區界線距離 | 與廠區界線距離○公尺 |
| 所有權人同意書 | 1.是否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文件需書明：同意事項、簽訂時間、「當災害發生時，消防機關可無償使用救災水源及行使緊急避難行為」字樣、兩造大小章)  □是 □否  2.如非屬私有，請檢附切結書 |
| 地籍謄本 | 1.如屬私有，是否檢附第一類地籍謄本：□是 □否  2.如非屬私有，是否檢附第二類地籍謄本：□是 □否 |
| 如使用水井設施 | 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設計圖或照片) |
| 是否常時有水 | □是 □否 |



切結書(範本)

有關○○區○○路○○號前(對面)或○○區○○路口之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查非屬私有且無租賃行為，如有後續爭議，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具結人：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